附件 1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滨江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的2026年杨浦滨江书苑运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杨浦滨江书苑运营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杨浦滨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61.49 万元[1]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95.59 万元[1]， 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杨浦滨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